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

113 年 3 月 12 日 第 6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教師以 EMI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）為主題之教學精進、教材研發、經驗傳承與自我成長，鼓勵本校教師組成 EM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特訂定「EM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EM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（以下簡稱 EMI 社群）之成員，由本校或跨校之專兼任教師四人以上組成，其中本校專任教師需達半數以上。EMI 社群應推舉一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規劃、聯繫、活動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等。EMI 社群召集人至多以連續擔任兩次為限，第三次擔任召集人須至少間隔一年；每位教師擔任召集人期間可再參與其他社群（含一般性社群），惟不得再擔任其他 EMI 社群之召集人。

第三條 EMI 社群由召集人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向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雙語辦公室）提出申請，每學期申請日程依雙語辦公室公告辦理，申請時應檢附 EMI 社群計畫申請表並載明活動規畫及經費預算。EMI 社群計畫申請表請參照附錄一，雙語辦公室於收到申請案後進行審查。

第四條 EMI 社群活動執行期間以經費年度為單位。活動內容可包含具有 EMI 主題之教學觀摩、教材研發、教學經驗分享及其它增加教學知能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，活動形式可採讀書會、實務研討、研發討論、微型教學座談或拍攝教學影片等方式進行，如有相關法律上之情事，請提供切結書。每 EMI 社群於執行期間需舉辦四場以上之集會活動。

第五條 每一 EMI 社群補助活動費用以六萬元為限，補助項目皆僅限業務費，用以支應 EMI 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，相關報支程序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年度預算而定。為鼓勵教師籌組跨校社群，其成員若包含至少一位為其他大專校院專任

教師者，則得額外申請補助業務費，上限為二萬元。

第六條 受補助之 EMI 社群於補助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，EMI 社群成果報告及 EMI 社群活動紀錄表格式請參照附錄二及附錄三。社群得以持續申請補助，惟視報告繳交與社群運作狀況，列為再申請補助之審查依據。

第七條 受補助之 EMI 社群成員應配合參與雙語辦公室所舉辦之 EMI 社群成果分享活動；並至少提供一場社群集會活動紀錄等資料供放置於本辦公室網站，雙語辦公室亦得針對 EMI 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